**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规则**

科学幻想绘画是指少年儿童通过对未来科学发展的畅想和展望，利用绘画形式表现出未来的人类生产、生活的情景。

**一、申报者**

创新大赛举办当年7月1日之前，凡年龄为5—14周岁的少年儿童，独立完成相应科幻画作品，均可向当地竞赛组织机构申报参赛。

**二、参赛作品**

1.参赛作品的艺术形式包括：油画、国画、水彩画、水粉画、钢笔画、铅笔画、蜡笔画、版画、粘贴画、电脑绘画等。绘画风格及使用材料不限，但不包含非绘画类的其它美术品与工艺品。

2.参赛作品一律在规格为4开的纸质或是其它材料上绘制。作品要求干净、整洁。

3.所有作品绘制完成后，均需按要求拍摄成电子版照片，并保存好原始作品。

4.参赛作品限个人作品，即由作者本人独立完成的作品。不接受集体作品参赛。

5.参赛作品不得抄袭他人作品，违者一经发现，将被取消资格。

6.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参赛：

（1）出现科学性错误的；

（2）画幅尺寸不符合规定的；

（3）把科学和神话混淆的；

（4）引入神鬼迷信故事内容的；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1.申报书：必须是大赛组委会提供的当年的标准申报书。

2.参赛作品：对原始作品拍摄的电子版照片，照片文件格式一律要求为jpg格式，文件大小一律在1MB—2MB之内，否则会影响评审效果，超过2MB将无法进行申报。

**四、申报方法**

各市根据有关标准和名额分配，按市级评选的排序向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申报和推荐。申报材料包括：参赛作品和申报书。申报书一式三份，其中1份申报书贴于作品背面左上角。申报书必须使用大赛组委会提供的标准申报书。申报材料必须同时申报电子版。
 **五、评审**

1.评审标准

（1）想象力：选题、创意和新颖程度。

（2）科学性：科学依据、逻辑思维。

（3）绘画水平：画面设计、色彩处理、绘画技巧。

**六、优秀作品展示**

经评委会评审，确定一定数量的优秀科幻画作品在大赛期间进行展示。展示作品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布展。

**七、表彰和奖励**

评委会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15%，二等奖35%，三等奖50%。